

新門科技(原：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七樓（誠信廳）。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

董事：陳政隆、江健智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陳政璉（以視訊參與會議）、徐錫川

獨立董事：高冠印、陳鴻霖（高冠印^代）、

游文彬（以視訊參與會議）

列席：

本公司：關稽核秀萍、陳財會主管思媚

司儀：陳巧雲

紀錄：陳雪蘋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及執行情況報告：（詳議事資料）

貳、報告事項：（詳議事資料）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一項第二款：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110年7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說明：

（一）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辦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集團，委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團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謹說明如次：

1. 投保金額：USD5,000,000（依保單生效日110年6月1日之平均匯率SD:NTD=1:27.64換算後的投保金額為NTD138,200仟元）

2. 保險費：USD4,900

3. 保險期間：自民國110.6.1零時至民國111.6.1零時止

4. 承保範圍：詳附件（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之1(略以)：「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為之。」、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第3項(略以)：「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及經濟部108.1.22經商字第1080240630號解釋令第3點：「又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尚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以及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須經董事會為不分派或不撥補之決議。」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0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提報本次董事會，擬不辦理110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
- 三、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公司更名換股作業計畫案，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有價證券換發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更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業經本公司110年7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並經台北市政府110年8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16804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將進行全面換發股票作業。
- 三、謹擬定本案「更名換股作業計畫書」，並訂定「更名換發股票基準日」為9月29日。如附件。(詳議事資料)
-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異動或其他因素影響，擬請 授權董事長另調整「更名換發股票基準日」日期及「更名換股作業計畫書」。
- 五、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